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7-05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广德中电建瑞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广德中电建瑞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共同发起设立广德中电建瑞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路桥公司认缴出资 59,9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中投证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7 层 06-08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路桥公司

路桥公司的名称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92,233.4921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汤明；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路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33%、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10%。

2、中投证券

中投证券的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涛；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投证券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安徽省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NQGH56P），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德中电建瑞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110,0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15 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电建基金。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路桥公司认缴出资 59,9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中投证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7、基金合伙人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基金最终出资认缴总规模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为：电建基金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路桥公司认缴出资 59,900 万元人民币；中投证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协商并基于基金商业安排之考量，各有限合伙人无需按认缴比例同批实缴出资。

8、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为路桥公司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

9、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638。

10、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共同参加，合伙人会议对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决策和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成立时，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行使基金的日常管理职责。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基金的设立及后续管理的具体事宜，采取一切必要的、合法的行动，以维持基金的合法存续和正常经营；（2）拟定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3）召集并组织合伙人会议；（4）向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5）执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业务；（6）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聘用专业人士及专业机构为基金提供服务；（7）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限定的范围内管理、维持和处分基金的资产；（8）开立、维持和撤销基金的银行账户；（9）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10）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或其他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超出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处理事务，或对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导致基金受到损失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基金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基金的可用资产。

2) 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基金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

合伙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基金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为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包括参加合伙人会议、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基金之债务承担责任的普通合伙人。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获取经审计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基金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5）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6）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7）依法为基金提供担保；（8）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讨论决定合伙人会议有权决议之事项。

3、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限内，基金应以每季度 21 日作为收益核算日进行收益核算，并于每季度 21 日前 2 个工作日向实缴出资的合伙人分配现金收益。

4、管理费、业绩报酬

基金成立并完成资金投放后，基金应按已投资项目本金的 0.2% 计提一个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每个年度按 360 天计算）计提，计至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项目款之日止。已计提的管理费应当在基金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减资的同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酬。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

基金以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方式投资。

2、投资项目和计划

基金按基金投资决策机制选择投资标的，通过股权、债权或股债结合等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创造合理收益。

3、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对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期满后，通过清算、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退出；基金对各项目公司的股债结合方式投资期满后，债权部分由项目公司按照约定还本付息，股权部分通过向其关联方转让标的股权，或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基金通过债权方式投资的，由借款公司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基金投资运营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的设立有利于提升路桥公司投融资能力、优化路桥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